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调整前“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为：21.06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1年6月30日

一、关于“国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了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3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41,743,867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根据《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07元/股，调整后“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1年6月30日生效。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